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王喬涵

聯絡電話：(02)26531721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7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761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本、美國、英國或加拿大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民身分。另有關核發外籍人士身心障礙證明1節，查內政部87年6月23日台（87）內社政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現行互惠國家僅有日本，先予敘明。
- 二、為重新盤點除日本之外，目前有無其他國家對待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本部前於112年5月18日函請外交部蒐集擁有我國永久

臺北市府 1120926



AAAA1120140993



居留權外籍人士人數較多之10個國家（馬來西亞、美國、泰國、越南、印尼、韓國、加拿大、菲律賓、英國、印度等10國）相關資訊，依我國駐外代表處回復資訊，符合上開互惠原則之國家有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爰同意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美國、英國或加拿大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並援例由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之縣市作為受理單位，並請轉知受理申請單位、鑑定醫院等相關人員知悉辦理。

三、未來如有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其他國家外籍人士提出我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請貴府援例受理後，來函由本部轉請外交部協助了解該國實情後，再依互惠原則辦理。

四、另因現行身心障礙證明線上申請機制尚未與移民資料介接，爰外籍人士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請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受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